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行 津教科函〔2022〕17号

## 市教委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教育部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春晖计划”实施方案》，支持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自2019年起，教育部国际司每年开展“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启动2022年度“春晖计划”合作科研

项目教育部国际司负责，负责“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天津市教委负责天津地区高校的组织申报工作。

### 二、资助对象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高校教师或

科研人员与在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等长期从事研究工作的中国留学人员共同申报的合作科研课题。

### 三、资助范围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围绕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支持“双一流”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支持国家中心城市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国家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一）合作对象：海外留学人员、外籍专家、海外高层次人才。

（二）合作领域：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等。

（三）资助范围：

1. 合作科研课题。

每年最多不得超过10个课题。

（四）合作双方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协议内容须包含合作经费等条款，中方合作单位盖章并盖章。协议中应明确“合作双方权益、履行期限、合作内容、经费来源、研究成果、合作”

模式、合作方式或系统、经营管理、知识产权归属、预期成果、协议有效期限或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及其他”等内容。

(五)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应当在项目有效期内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协商解决, 逾期不

行通知的, 视为违约处理。

2.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1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2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3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4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5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6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7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8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9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10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11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12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13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14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15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16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17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18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2.19 近五年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月30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

## (二) 审查评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将对报送的项目申请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意见拟定资助项目名单上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

### 1. 形式审查：

(1) 国内申请者及国外合作者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要求，是否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

(2)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上传申请材料是否清晰且符合要求。

### 2. 专家评审：

(1) 国内申请者专业类别、申请项目研究方向需与国外合作者专业方向相符；合作项目需符合国家及本地区发展战略和地区特点。

(2) 国内申请者需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实力，国外合作者专业研究方向具有较强优势。双方合作方式和内容可行性强，具备研究工作所必须的时间和条件。

(3) 申请项目需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鼓励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引领示范效应和社会影响力的课题；鼓励结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和高校学科特点，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鼓励具有创新性，在解决“卡脖子”难题、国产可替代等方面可能取得突破的合作科研课题。

(4) 评审专家一致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三) 立项拨款

经教育部国际司批准后，统一向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立项通知并拨付项目资助经费。

### (四) 结项验收

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预期成果为论文的，需在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刊物上发表至少1篇与获批立项项目研究内容相符的论文；预期成果为专利的，需至少获得1项专利，项目负责人需为第一发明人，专利内容需围绕本项目研究课题。

## 六、工作要求

(一) 有关高校应稳妥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并建立初审制度，严把项目质量关，择优上报。同时，注意方式方法，不做过度宣传，项目国外合作者信息除填报合作科研项目申报系统外不上网，不主动公开。

(二) 有关高校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 国内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

教育部国际司地址：北京市三里河大街

电话：83215357

电子邮箱：sjwkyc@tj.gov.cn



2022年7月7日